**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浙江与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金义商初字第2447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乌市经发大道285号。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稠江街道香山路322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137号5楼。

法定代表人吕佩巧。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浙江

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于201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

陈锦忠独任审判，于2011年11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

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诉称，2007

年7月3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

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之相关运费及国际

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2）与托运相关

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第2条：甲方

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390760442。甲方应对该账号所

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甲方应在收到

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

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

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

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8条：甲方交予乙

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

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2010年8月9日，被告以托运人的名

义，填写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进行国际航空快递至西

非加纳（空运单号873353026890）。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

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另，航空

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

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

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

估算之税费，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

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

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多次要

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0年8月24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截止

起诉日，被告共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5098.9元。为此，诉请

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5098.9元。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答辩。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证明原、被告之间

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的的权利义务及被告应对39

0760442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航空货运单、样品发票各一份，证明2010年8月9日，

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通过航空快递至非洲加

纳；

3、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

利义务，寄件人首先负责与托运人有关之所有费用；

5、价目表一份，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6、编号为INVIO00568159的账单及明细（对应的航空货

运单号为873353026890），证明：1、2010年8月24日，编号为

INVIO00568159的账单金额为5098.9元；2、账单的到期付款日

为2010年9月23日；3、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为8733530268

90的费用为5098.9元。

因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

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放弃了其享有的质证权，本院对

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经审理查明，2007年7月3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

方）签订国际进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甲方委托乙

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业务，甲方承诺负担运费与关税；甲方之

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390760442，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

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

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

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

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

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

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

束。2010年8月9日，被告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托运至非洲加纳

，运费及附加费为5098.9元，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

。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航空运输合同合法有效，

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被告选择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原告也

予以接受，该约定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但原告的合同义务不

仅是将货物送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

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被告则承担在收件人拒付运费后的

支付义务。现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在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后向其催

收过运费，因此原告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被告有权拒绝

原告的付费要求。因此，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特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可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

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诉讼

请求。

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

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50元，至迟

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

财政局；汇入帐号：

1969990104000873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

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

上诉处理）

审判员 陈锦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吴姣



**在线查看此案例**